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關於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資料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浙江滬杭甬**」）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本次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方案，浙江滬杭甬賦予其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在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浙江滬杭甬股東有權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份。本次交易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香港浙經。本公告載有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權利**」）的資料、相關程序及指示性時間表。

為免存疑，倘本次交易未能進行，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本公告所述權利。

1. 權利申報期

倘任何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則必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僅營業日）的上午9:00至下午4:30期間（「**申報期**」），申報其意向並完成下文所載的行使程序。

2. 行使權利的條件

根據本次交易方案，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倘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如適用）在本公告內將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利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在審議本次交易的浙江滬杭甬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2) 自適用於該類別股東的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3月20日，「**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浙江滬杭甬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已獲有效證明為相關浙江滬杭甬H股的實益擁有人），持續保留擬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票（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其實益權益）至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即2026年12月21日，「**實施日**」）；

(3) 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及

(4)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在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收購請求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

(1) 存在權利限制的浙江滬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2)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浙江滬杭甬承諾放棄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3)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為免存疑，浙江滬杭甬H股股東將僅有權行使其權利，惟其已就(i)浙江滬杭甬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第1（包括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至5項及第7至17項決議案，及(ii)浙江滬杭甬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所有第1（包括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至5項決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3. 行使權利的程序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如欲行使其權利，應就其有意行使其權利的浙江滬杭甬H股（「**異議H股**」）於申報期內：(i)就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而言，行使收購請求權，或(ii)就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而言，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行使收購請求權，方式為將下列所需文件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申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1 於申報權利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浙江滬杭甬H股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實益擁有人」）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使權利。實益擁有人如欲行使權利，應向持有其浙江滬杭甬H股的代理人、受託人或代名人（包括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指示並作出安排，以便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代表實益擁有人按其指示行使權利。

實益擁有人需提供以下文件，以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行使權利：

(1) 實益擁有人通過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正式簽署的行使通知（其樣本附於本公告附表一）；

(2) 實益擁有人正式簽署的申報及行使通知(其樣本附於本公告附表二),以及實益擁有人提交該通知的證明;

(3) 由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實益擁有人自股權登記日起,持有異議H股的實益所有權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進行任何買賣;

例如,實益擁有人在其持有異議H股的實益所有權的相關經紀賬戶內的交易明細或賬戶結餘,顯示實益擁有人自股權登記日起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進行任何買賣。

(4) 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其已正式指示其經紀就其持有的相關異議H股行使權利;

例如,實益擁有人向相關經紀發出的書面或電子指示,以指示就其持有的異議H股行使權利。

(5) 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其在審議本次交易的浙江滬杭甬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參見上文「2.行使權利的條件」一節);

例如,實益擁有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向相關經紀發出的投票指示。

(6)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的異議H股的股票;及

(7) 香港結算代理人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

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負責核實擬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資格(即上述第(2)、(3)、(4)及(5)項)。為免生疑,上文第(2)、(3)、(4)及(5)項應由實益擁有人遞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第(1)、(6)及(7)項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另行遞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毋須由實益擁有人遞交。

3.2 於申報權利時，其浙江滬杭甬H股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證書形式持有，且於相關的H股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需提供以下文件，以行使權利：

(1) 登記股東正式簽署的申報及行使通知（其樣本附於本公告附表二）；

(2) 登記股東提交的證明[1]，以證明：

a. 其自股權登記日起，在相關的H股股東登記冊上有效登記為浙江滬杭甬H股的股東；及

b. 其自股權登記日起，一直持有異議H股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的所有權進行任何轉讓；

(3) 登記股東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其在審議本次交易的浙江滬杭甬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4) 異議H股的股票；及

(5) 登記股東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

任何由不符合通函釋義「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的浙江滬杭甬股東，就行使權利作出的申報將屬無效。持有浙江滬杭甬H股的異議股東（且如適用，指實益擁有人）於申報期內未能完成上述程序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滿足行使條件，將無權行使其權利。

---

1 倘一名浙江滬杭甬股東於股權登記日為實益擁有人，而其後於申報收購請求權時成為登記股東，則該浙江滬杭甬股東應提供以下證明：

(1) 其自股權登記日起直至其成為登記股東時為止，持有異議H股的實益所有權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進行任何買賣的證明（如上文第3.1節第(3)項所述）；及

(2) (a)其自成為登記股東之日起，在相關的H股股東登記冊上有效登記為異議H股的股東；及(b)其自成為登記股東之日起，一直持有異議H股，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的所有權進行任何轉讓的證明。

由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完成的權利的申報，一經送達即不可撤銷。所有經有效申報的有效異議H股，將按每股股份港幣6.14元（即2026年11月26日浙江滬杭甬H股收市價）轉讓予收購請求權提供方香港浙經。

因行使權利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稅項、費用、徵款、成本及開支，將從行使權利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將收取的現金中扣除。如該等股東對行使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因行使權利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住宿、交通、餐飲及通訊費用，應由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自行承擔。

浙江滬杭甬就行使權利的任何問題享有絕對酌情權。如任何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欲就上述申報程序要求澄清，請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862 8555。

4. 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日期*（附註1）*
申報期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權利及向浙江滬杭甬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所需文件	2026年12月4日 （星期五）至 2026年12月10日 （星期四）（僅營業日） 的上午9:00至下午4:30期間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向浙江滬杭甬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所需文件以行使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6年12月10日 （星期四）下午4:30
浙江滬杭甬公佈權利行使的結果	預計為緊隨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申報期結束後（即2026年12月10日）約4個營業日內

事件	日期*(附註1)*
通過電子銀行匯款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已有效行使權利的相關款項╱寄發應付已有效行使權利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款項之支票*(附註1)*	2026年12月21日或之前
將持有浙江滬杭甬H股且已有效行使權利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H股所有權轉讓予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並更新浙江滬杭甬H股股東名冊(如適用)	

附註:

(1) 有關應付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的香港結算代理人╱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款項將於浙江滬杭甬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收到致使行使權利完整及有效的一切相關文件後,通過電子銀行匯款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將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異議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是否行使收購請求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虞明遠先生、盧英傑先生和張柱庭先生。

附表一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通知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滬杭甬**」)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遵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謹此向浙江滬杭甬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本行使通知,以行使吾等的收購請求權並轉讓吾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

吾等了解:

(1) 就不符合行使收購請求權所有條件的任何部分浙江滬杭甬H股(包括有意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H股,「**異議H股**」)登記行使收購請求權將屬無效;

(2) 吾等就異議H股行使收購請求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浙江滬杭甬、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規定,代表吾等製備及簽署吾等根據收購請求權作為出售異議H股之賣方而須製備及簽署之成交單據,並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之條文規定,安排該單據加蓋印花及促使在標準轉讓表格加上簽註;

(3) 吾等就異議H股行使收購請求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浙江滬杭甬、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吾等填妥及簽署標準轉讓表格或任何有關吾等就異議H股行使收購請求權之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將吾等就行使收購請求權登記的異議H股,歸屬於其可能指定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及

(4) 倘本次交易未能進行,則吾等將無權行使吾等就浙江滬杭甬H股任何部分(包括異議H股)的收購請求權。

就收購請求權的條件達成、異議H股所有權的核實、收購請求權的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的提交的任何相關問題,浙江滬杭甬可唯一全權酌情作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有關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資料	
名稱	
所持有的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浙江滬杭甬H股數目	
現持有浙江滬杭甬H股數目	
用於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H股數目	
聯繫人及電話號碼	
簽署 (對於法人股東而言,亦請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稱謂:
日期	

附表二
申報及行使通知

申報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滬杭甬**」）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謹此申報：

(1) 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通過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即(i)浙江滬杭甬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第1（包括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至5項及第7至17項決議案，及(ii)浙江滬杭甬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所有第1（包括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至5項決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隨函附上投票的相關證明副本。

(2) 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自臨時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3月20日，「**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浙江滬杭甬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已持有本人／吾等有意行使本人／吾等之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H股（「**異議H股**」）至本通知日期。

(3) 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維持作為有效登記在浙江滬杭甬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並持有異議H股（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將指示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異議H股），直至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向本人／吾等支付現金代價，並轉讓由本人／吾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浙江滬杭甬H股予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之日（「**實施日**」）。

(4) 自股權登記日至本通知日期，概無買賣異議H股，且本人／吾等亦隨函附上有關證明。

(5) 異議H股

a. 本人／吾等持有的異議H股不受任何產權負擔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權、質押、擔保權、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異議H股於出售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行使日所附或隨後將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b. 本人／吾等尚未向浙江滬杭甬承諾就本人／吾等所持異議H股放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收購請求權；

c. 自股權登記日起，倘本人／吾等所持異議H股的身份發生任何變動（即從將該等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變更為本人／吾等名列於浙江滬杭甬股東名冊持有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反之亦然），本人／吾等將提供一切必要文件以證明本人／吾等以兩種身份擁有異議H股的所有權；及

d. 本人／吾等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且收購請求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

(6) 稅項及其他開支

a. 本人／吾等了解按照代價金額0.1%稅率支付香港印花稅，且該應付印花稅將代表本人／吾等支付及從本人／吾等的已收現金中扣除；及

b. 本人／吾等將承擔就行使本人／吾等之收購請求權及轉讓本人／吾等所持異議H股予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其他適用稅收、費用、徵費、成本及開支，且該等費用將代表本人／吾等支付及從本人／吾等的已收現金中扣除。

(7) 本人／吾等了解：

a. 就不符合行使收購請求權所有條件的任何部分浙江滬杭甬H股（包括異議H股）登記行使收購請求權將屬無效；

b. 持有浙江滬杭甬H股（包括異議H股）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未根據浙江滬杭甬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11月27日的公告於申報期內完成登記手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滿足行使收購請求權的任何條件，將無權行使其收購請求權；

c. 本人／吾等就異議H股行使收購請求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浙江滬杭甬、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規定，代表本人／吾等製備及簽署本人／吾等根據收購請求權作為出售異議H股之賣方而須製備及簽署之成交單據，並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之條文規定，安排該單據加蓋印花及促使在標準轉讓表格加上簽註；

d. 本人／吾等就異議H股行使收購請求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浙江滬杭甬、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及簽署標準轉讓表格或任何有關本人／吾等就異議H股行使收購請求權之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將本人／吾等就行使收購請求權登記的異議H股，歸屬於其可能指定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e. 倘本次交易未能進行，則本人／吾等將無權行使本人／吾等就浙江滬杭甬H股任何部分（包括異議H股）的收購請求權；

f. 就異議H股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條件達成、異議H股所有權的核實、收購請求權的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的提交的任何相關問題，浙江滬杭甬可唯一全權酌情作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及

g. 本人／吾等於充分了解收購請求權行使條件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就異議H股行使收購請求權。

行使通知

本人／吾等作為持有浙江滬杭甬H股且符合收購請求權行使條件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謹此（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已指示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下文所載本人／吾等的異議H股行使收購請求權。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資料	
名稱	
所持有的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浙江滬杭甬H股數目	
現持有浙江滬杭甬H股數目	
用於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H股數目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聯繫電話	
地址	
持有異議H股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稱、參與者編號（如有）及聯繫電話	
持有異議H股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類別（市場中介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簽署 （對於法人股東而言，亦請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_____ 稱謂：
日期	